

2024 年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区委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设九个室、两个派驻组、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委托管理四个区委巡察机构。内设九个室为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两个派驻组为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为坪山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委托管理区委巡察办、区委第一巡察组、区委第二巡察组、区委第三巡察组。以上机构均纳入委本级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是：坪山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8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1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8.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8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388.64	总计	60	5,388.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88.64	5,3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5.38	4,4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76.27	4,37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25.54	2,02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5	5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112.37	1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06.01	1,7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1	2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1	2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2	171.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90	6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90	6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9	18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1	4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88.64	3,037.91	2,350.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5.38	2,064.65	2,350.7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9.11	39.11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76.27	2,025.54	2,350.7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25.54	2,025.54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5	0.00	532.35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112.37	0.00	112.37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06.01	0.00	1,706.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1	27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1	27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2	171.7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90	62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90	62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9	18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1	440.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8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15.38	4,415.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31	274.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4	70.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8.90	628.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88.64	5,388.6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88.64	总计	64	5,388.64	5,388.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88.64	3,037.91	2,35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5.38	2,064.65	2,350.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1	39.11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9.11	39.11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76.27	2,025.54	2,350.73
2011101	行政运行	2,025.54	2,025.54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35	0.00	532.35
2011106	巡视工作	112.37	0.00	112.3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06.01	0.00	1,70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1	274.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31	274.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2	171.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56	81.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4	70.0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90	628.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90	628.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9	188.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21	440.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48
30101	基本工资	221.61	30201	办公费	36.34
30102	津贴补贴	1,130.49	30202	印刷费	1.12
30103	奖金	198.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39	30205	水费	2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2	30206	电费	18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56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9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9
30302	退休费	2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0.88		公用经费合计	7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81.92	0.00	77.92	39.19	38.73	4.00	54.97	0.00	54.97
							10	11
							39.11	15.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总收入 5,388.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88.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16 万元，增长 9.5%，主要变动情况：1. 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列支；2. 在职人员实有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列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总支出 5,388.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88.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3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0.64 万元，增长 45.5%，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2024 年度工作基地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项目支出编列到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2,35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9.07 万元，下降 21.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2024 年度工作基地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项目支出编列到基本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8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8.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16 万元，增长 9.5%，主要变动情况：1. 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列支；2. 在职人员实有人数较上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47.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8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8.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9.3 万元，增长 6.3%，主要变动情况：1. 年中增加取得发改部门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收入；2. 因在职人员实有人数增加，年中增加工资福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1.92 万元的 6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

算 77.92 万元的 7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9.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9.19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73 万元的 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9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3.11 万元，增长 39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2024 年度工作基地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项目支出编列到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4.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2,350.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巡察工作”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37万元。我委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及相关管理要求，项目运行规范，取得了较好成效，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等级。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8.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预算执行均衡性较好，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我委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巡察工作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478.68万元，执行数5,38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职责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释放治理腐败综合效能；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推动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取得新成效；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持续深化纪检监察工作改革创新，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的预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和往年预算实施情况科学谋划项目预算，同时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增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

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12.52 万元，执行数为 11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为巡察工作提供了有力地保障。2024 年共完成 2 轮常规巡察和城市更新领域专项巡察，巡察党组织 25 个，向卫健、财政、社工部等职能部门发出巡察工作建议，推动开展区属医院监管、民生微实事等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巡察费用支出在预算申报中还不够细化，部分项目因巡察计划调整有所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认真学习预算支出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提高巡察经费使用

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实效性。进一步细化预算开支的明细项目，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部门评价结果。巡察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52 万元，执行数为 11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我委从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及资金投入等决策环节，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各项工作实施管理等过程环节，工作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产出环节，各项工作取得效益、发挥作用等效益环节，开展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最终评价结果为“优”等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